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葉明杰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葉先生，42歲，於2020年6月及2020年4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持有65.88%的附屬公司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服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裁。葉先生自2004年2月加盟本集團，並先後出任本集團助理總裁及本集團工程管理中心負責人，於2018年1月獲晉升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工程管理及世茂服務的業務營運。葉先生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的工程管理專業，於物業管理及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葉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3年6月年間獲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委任為商務寫字樓等級評價標準評審委員會專家。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葉先生擁有本公司的120,400股股份之權益及持有本公司的144,686股（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75%。

本公司與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葉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葉先生將不會就其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之委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20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呂翼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